

证券代码: 002169

证券简称: 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 2019020

债券代码: 112752

债券简称: 18 智光 01

债券代码: 112828

债券简称: 18 智光 0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不超过 2 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6 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7,8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001%,最高成交价为 5.8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4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4,763,25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